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14-15號文件

2015年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1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2號法律公告)

第12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於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¹訂立,就非道路移動機械²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引進新的法例管制制度。

2. 第12號法律公告第4至第6條旨在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出售、出租及使用施加管制,方法是規定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經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准。監督如信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符合第12號法律公告附表1指明的排放標準,可核准該機械。該等排放標準是參考歐洲聯盟、美國和日本的排放標準而制定。根據第12號法律公告第9及第11條,監督可在指明的情況下豁免若干新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以及豁免在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使其無須符合訂明排放標準。每台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均須貼上第12號法律公告附表2訂明的適當標籤,以資識別。任何人如不遵

¹ 第43(1)(b)、(h)及(r)條賦權環境局局長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禁止與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入大氣、採取措施預防空氣污染物從任何污染工序等活動排放,以及將標準應用於管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方面。

² 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各種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包括流動工業設備)或車輛,通常不在道路上使用。常見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吊機、挖土機和空氣壓縮機等(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

從第12號法律公告下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³。根據第3條，第12號法律公告不適用於並非供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例如過境貨品。

3. 第12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惟第4條自2015年9月1日起實施，而第5及第6條自2015年12月1日起實施。據環境保護署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50/NV/7/6)第5段所述，分階段實施該公告旨在給予寬限期，讓相關人士(包括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擁有人及供應商)向監督申請豁免。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至第13段所述，政府當局於2011年開始就規管建議諮詢持份者(包括非道路移動機械製造商和供應商)，並於2014年舉行多次簡介會，講解建議的進一步詳情。業界普遍不反對有關建議，但要求有更多時間為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申請豁免。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4.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7日及2014年10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後述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政府當局為實施有關建議而草擬第12號法律公告的進展。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建議。部分委員察悉，第12號法律公告所訂明的排放標準僅適用於新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他們質疑有否需要豁免在第12號法律公告生效前已使用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使其無須符合訂明排放標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提供誘因，以鼓勵及早更換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此外，亦有委員關注到第12號法律公告的執行、市面上是否有供應符合訂明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以及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其他措施。

《2015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第13號法律公告)

5. 第13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第50(3)條⁴訂立，以調高《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470A章)附表所訂明的8項費用。該等項目關乎根據第470章而就下述各項事宜須繳付的費用：註冊為註冊檢驗員或註冊承建

³ 最高罰則是罰款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⁴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的定義，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商及任何上述註冊的續期，以及審核註冊檢驗員所發出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及證明書。

6. 據發展局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3至第5段所述，藉第13號法律公告調高相關費用的幅度介乎9.7%至10.6%，作用在於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升幅過大。該等費用上一次調整是在2001年2月。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詳細資料。

7.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13號法律公告下的費用調整建議。委員並無就費用調整建議提出任何疑問或對此表示異議。

8. 第13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3月27日起實施。

**《2015年〈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4號法律公告)**

《2015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15號法律公告)

9.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2014年第22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4年12月18日獲得通過，並於2014年12月24日刊憲。《修訂條例》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以修改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把註冊準則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並為資深建造業工人作出安排，以便實施有關禁止未經妥善註冊而進行建造工作的餘下階段的條文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14號法律公告

10. 發展局局長已藉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的第1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4至第10條、第26及第36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11. 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第4至第10條、第26及第36條在第2條實施的日期起計的24個月期間屆滿時實施(即2017年4月1日)⁵。第4至第10條、第26及第36條是關乎禁止未經妥善註冊而進行建造工作的條文。

⁵ 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延長該等期間。

12. 在《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政府當局曾告知委員，計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兩至三個月，由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生效日期。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對於該目標生效日期並無提出異議或意見。

第15號法律公告

13. 第15號法律公告由建造業議會根據第583章第63條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旨在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583B章)，以修改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所訂明的收費安排。

14. 在《修訂條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第15號法律公告將第583B章中"指定工種"的提述相應修訂為"指定工種分項"，並將一次性資深工人豁免安排的評核費用定為50元。為實施將註冊及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4年延長至6年，而註冊費用則維持在現行的100元，現加入新訂附表1及2，訂明有效期少於4年的按比例計算的註冊費用，以便可取代583B章第5部下的退還費用安排。第15號法律公告又作出其他修訂，以修改現行的註冊安排。

15. 第15號法律公告自《修訂條例》第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16.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5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在《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a)參加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為資深工人提供的一次性豁免安排評核的人士須向建造業議會支付指明費用；(b)根據條例草案第21(1)及21(2)條，工人註冊的一般有效期將由3年延長至5年，而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普通技工的最長註冊有效期將由48個月年延長至72個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對該等安排並無提出異議。

**《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第16號法律公告)

17. 現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附表2列明關於金融機構(其定義載於第615章附表1)⁶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據政府當局所述，在過渡性規定下，任何上述金融機構如符合若干條件，可以藉着第615章附表2第18(3)(a)條所指明的中介人⁷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按照第615章附表2第18(5)條，附表2第18(3)(a)條將於2015年3月31日完結時失效⁸。

18. 因應上文所述有關過渡性規定將告失效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615章第6條作出第16號法律公告，以修訂第615章附表2第18(5)條，使附表2第18(3)(a)條在2018年3月31日午夜12時失效。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13/21C)，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於2014年12月24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闡釋第16號法律公告所載擬議修訂的背景，以及政府當局擬於2015年1月23日在憲報刊登第16號法律公告一事。該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90/14-15(01)號文件)已於2014年12月29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並將副本抄送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沒有接獲議員提出討論的要求或就該資料文件提出疑問。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政府當局諮詢了相關的金融行業及第615章附表2第18(3)(a)條所指明的專業團體。他們對擬議修訂沒有任何異議。

21. 第16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⁶ 根據第615章附表1第2部所載定義，金融機構指以下任何一方：《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的認可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持牌法團；《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下的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其定義為持有第615章第24條所界定的牌照的人)；以及郵政署署長。

⁷ 第18(3)(a)條指明以下中介人：(i)在香港執業的律師；(ii)在香港執業的會計師；(iii)在香港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及(iv)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8部註冊並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⁸ 第615章附表2第18(5)條訂明，第615章附表2第18(3)(a)條在自第615章的生效日期起計的3年期完結時失效。鑒於第615章是於2012年4月1日開始實施，故第615章附表2第18(3)(a)條將於2015年3月31日完結時失效。

**《2015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修訂附表1及2)公告》**

(第17號法律公告)

22. 第17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第37條作出，以更新第424章附表1及2指明的若干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

23. 根據第424章第3及第5條，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符合第424章附表1或2所指明的至少一項相關標準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附表1指明玩具的標準，而附表2則指明兒童產品的標準。此外，第424章第3(1)及第5(3)條分別訂明，有關禁令不適用於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

24.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08/18/3)第4段所述，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更新或修訂了適用於某些玩具的若干標準及適用於若干類附表2產品⁹的部分標準。第17號法律公告修訂相關附表，以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

2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徵詢了若干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政府當局已考慮業界需要獲給予合理時間以便根據有關規定作出調整的要求，並指定2015年10月1日為第17號法律公告開始生效的日期。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瞭解各項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

2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7. 第17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⁹ 各類產品分別是嬰兒假奶咀、家用雙格床、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及兒童推車。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
(生效日期)公告》**

(第18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19號法律公告)

28. 第18號及第19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訂立，以指定2015年2月13日為《逃犯(捷克共和國)令》(201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2014年第37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9. 201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訂立，指示第503章有關移交逃犯的程序須適用於香港與捷克共和國之間。該法律公告是因應香港特區與捷克共和國訂立並於2013年3月簽署的有關移交逃犯安排的協定(下稱"該協定")而作出。根據201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第2條，相關程序受該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0. 因應香港特區與捷克共和國訂立並於2013年3月簽署的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當局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作出2014年第3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37號法律公告第2條訂明，第525章在若干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特區與捷克共和國之間適用。

3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2.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8號及第1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201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及2014年第37號法律公告曾分別由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在審議201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的過程中，部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生效前，公布該法律公告所適用的罪行，並獲政府當局應允。議員可參閱有關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583/13-14及CB(2)914/13-14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及附件D，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總結意見

33.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12號法律公告。本部並無發現第13至第1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第12、14至15號法律公告)

李凱詩(第13、16至19號法律公告)

2015年1月29日